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5月23日
- 2.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 3. 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
- 4.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息)
- 5.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
- 6.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6月17日
- 7.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5年6月20日
-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6月24日
-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100.42元/张(含息)的价格强制赎回。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小,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11. 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宏昌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照100.42元/张(含息)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宏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委(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6月10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4月14日起,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是否行使“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7,438,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31,625,520股。“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生效。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00,000.00股后的112,766,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1,276,639.4元(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9日生效。

二、“宏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x: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宏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委(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6月10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4月14日起,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是否行使“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本议案表决时,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